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智慧药房业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及市场快速发展需要，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锐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医疗”，新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融大道10号3栋1层10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晓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深耕的智慧药房项目，也为了便于项目资源整合，矢志将子公司合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药房综合服务商，新设子公司涵盖智慧药房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锐嘉医疗的产品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药房，产品主要涵盖智慧药房硬件装备及软件系统，以及智能中药发药机、智能西药发药机、智能散料调剂机、智能静配单元（分拣与贴标）、智能调配柜、高值柜、立库等。

根据出资协议，公司拟分期合计出资人民币7,043,478元，其中5,4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643,478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54%。广州海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分期合计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其中4,6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46%。具体出资时间，以出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出资金额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是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流程审批手续，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锐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3年度总资产为159,842,129.78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为84,992,134.64元。

根据出资协议，公司拟分期合计出资人民币7,043,478元，本次项目出资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后续需要办理工商、税务等行政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海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融大道10号3栋4层411-1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融大道10号3栋4层411-1房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更多业务内容详见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胡晓平

控股股东：胡晓平

实际控制人：胡晓平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锐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融大道 10 号 3 栋 1 层 108 房

主营业务：从事医疗器械、软件、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安装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详细内容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043,478 元	54%	0
广州海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 元	46%	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实缴金额为 0 元；子公司成立后，将按照工商相关要求，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子公司实缴金额的注入。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目前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双方签署新设公司出资协议。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043,478 元，持股比例为 54%；广州海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6%。具体出资方案及公司设立事宜，以双方新设公司出资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

营发展所需，意在加强对智慧药房业务的战略布局优化，加大项目资源的整合力度，推动项目快速发展，进而实现多业务方向发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稳定向上发展布局和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根据项目发展分期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加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投资双方签署的《新设公司出资协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